



2021年度襄汾农村经营服务中心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经营管理工作是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我中心紧紧围绕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培育，着力推进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积极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持续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系，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对我县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能。

(1) 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

(3) 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

(4)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资产管理和审计；

(5) 指导、监督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发展；

(6) 负责全县农村经济统计工作；

(7) 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9)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工作；

(10) 农村土地托管工作。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底，在编干部职工 16 人，副科以上领导干部 3 名，内设办公室、合同站、审计站、农民专业合作社办公室、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事一议办公室、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办公室、农村土地托管办公室。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底，在编干部职工 16 人，与 2020 年相比，少 2 人，其中退休 2 人。

4. 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开展以及预算执行情况。

继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以来，把产权制度改革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来抓，按照“夯实基础、试点先行、创新特色、扎实推进”的工作思路，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

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作为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试点县，我们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走规模化经营的路子，推广农业托管模式，增强涉农部门的服务能力，促进托管主体的经营合作，提升经营管理的普遍水平，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趟出了现代农业发展新路子。2021 年召开了农业生产托管机械作业询价会、主体服务组织遴选会，确定了 3 家主体服务组织和托管补助标准上限，为本年度该项目实施方案的确定准备好基本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2021 年项目资金 100 万元，拨付资金 719519 元，完成托管面积 1.345 万亩。该项工作全部完成，并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市绩效考核组对我县该

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挥了重要作用。

加强土地承包流转管理，协调处理纠纷调解仲裁 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不变的前提下，创新土地流转模式，以土地流转市场建设为载体，建立健全土地流转服务网络，通过市场手段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理有序流转。截止 2021 年 7 月底，我县土地流转总面积 94176 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11.29%，参与土地流转的农户达 20326 户，占我县农户总数 19.88%。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手册》，使我县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迈入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的轨道。2021 年共受理调解仲裁案件 69 起，通过政策解释、调解仲裁的方式调解 68 起，仲裁 1 起，结案率达 100%，对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保持农村社会稳定，保障群众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根据省、市定目标工作，我单位承担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6.5% 的目标任务。一是配合县统计局对全县的外出务工人员务工收入进行统计，分年龄、收入、务工时间等进行了统计，分析我县外出务工人员务工收入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的比例；二是配合人社局大力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技术技能培训，确实提高其实际本领，增加收入；三是开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先后引导农户土地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序流转，增加农民收入。

我县 2020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4718 元，根据省市任务目标要求，我县 2021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要达到 15675 元，同

项工作进行验收考核，评定结果为优。

家庭农场方面。根据临汾市 2021 年农经工作要点，2021 年我县培育申报 1 个省级和 2 个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2 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此项工作已经完成。申请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扶持资金 8 万元。根据省市家庭农场改革精神，家庭农场认定由我中心认定改革成村采集、乡审核、县录入模式。在原先认定 35 个基础上，已录入规模经营户 150 户。其中包括 4 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3 个市级示范家庭农场、3 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方面。根据省市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清理工作由各部门分别负责清理整顿涉及其业务领域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目前，全县在异常合作社名录共 142 个。其中，涉及农机部门 7 个、林业局 13 个、畜牧中心 26 个、农业农村局 96 个。农机和林业部门已基本完成，畜牧部门正在积极清理整顿中，农业农村局涉及“空壳社”数量多、困难大。目前我县排名靠后。截至目前，共培育了 2 个国家级、18 个省级、18 个市级示范合作社，促进了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

扎实做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中的筹资程序规范工作。根据县政府关于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要求，全县共涉及 42 个村，项目总投资 1653.678 万元，其中，村民自筹 78.678 万元，财政奖补 1575 万元，对这 42 个项目筹资方案全部予以答复。通过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极大地调动村民参与村级公益事业的积极性，使村容村貌和农业生产发生了巨大变化，对于实施

比增长 6.5%。根据县统计局统计数据，第一季度，我县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4038 元，同比增长 0.5%，完成全年序时任务目标的 28%。第二季度，我县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8209 元，同比增长 2.1%，完成全年序时任务目标的 52%。第三季度上报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2054 元，同比增加 6.0%。第四季度，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与市、县两级农调队加强协调、沟通，争取在年底完成 6.5% 的增长任务。

2021 年度，我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96868 元：项目名称为：1、2 名退役军人社保接续补助资金 32868 元，本年支出 32868 元。2、财政拨款人员未纳入预算项目 3800 元，本年支出 3800 元。3、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 50000 元，本年支出 49994 元。4、农村三资管理经费 50000 元，支出 50000 元。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 20000 元，支出 17597.49 元。6、土地承包合同仲裁工作经费 20000 元，本年支出 18883 元。7、农村土地托管工作经费 30000 元，本年支出 30000 元；8、农民专用合作社工作经费 20000 元，该项资金已在本年支出。9、一事一议工作经费 30000 元，本年支出 29117 元。10、土地确权经费配套，预算金额 1705700 元，支出 601139.15 元。11、土地确权数据更新汇交 634500 元，支出 399926.56 元。

三、单位整体绩效支出中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本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过程中，完全按照绩效的管理程序应该执行，年初预算进行绩效自评价，年末接受财政部门的绩效审核评价，不符合绩效评价分数低的项目进行核减或者下一年年初预算取消。

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是单位没有对绩效评价重视不够，2021 年的土地确权档案整理工作经费不能按照年初预算的进度进行支付原因是：1、档案整理项目工作进度慢；2、个别档案整理公司人员设备不足；3、土地矛盾纠纷影响档案整理进度；4、个别测绘单位提交的土地确权档案资料不齐全；

下一步的改进措施：1、根据档案整理要求，各测绘单位补充完善了前期工作中欠缺的土地确权档案资料；2、依托乡村调解、县级仲裁、司法保障的土地纠纷调处体系；今后凡是涉及绩效的项目资金严格审核，在项目坐实上下功夫，对年底绩效评价低的项目坚决支持扣减。同时，查找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在以后工作中加强绩效管理，不断完善绩效工作。

襄汾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 10 月 20 日

